委託轉帳代繳(領)各項稅款約定書

一、本人應納之房屋稅款(限於定期開徵)，自次年起由下列存款帳號內轉帳代繳。

管理代號： W01

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應納☑地價稅☑使用牌照稅一併申請辦理轉帳代繳，檢附原稅單影本各乙份。

金融機構名稱：台灣 銀行 信用合作社 農漁會 金門 分行 分社 信用部

存款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

(請詳填：分行別、科目、帳號或跨行帳戶)

金融機構代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此欄由稽徵機關填寫)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：□劃撥儲金帳號：＿＿＿＿＿＿(8位)

或□存簿儲金帳號：＿＿＿＿ ＿＿＿＿

(局號) (帳號)

納稅義務人：王大明

通訊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328號

簽章：印

存款人戶名：王大明

存款人 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：W100000000

存款人印鑑章：印

住(地)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328號

電話：082-325197

二、本人已繳納房屋稅、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之稅款，如有核定退稅時，☑同意(或□不同意)直接撥入本人約定帳戶內。

三、本人之委託轉帳繳納通知及繳納證明，同意自次年起使用E-mail帳戶傳送：(請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簽章，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，須驗證成功後始完成申請)

E-mail信箱：kmtax325197@mail.kinmen.gov.tw

聯絡電話：082-325197

納稅義務人簽章：印

注意事項

※請勾選要申請代繳的稅種

※若同意核定退稅直接撥入，請勾選

※請填妥存款人資料，加蓋約定扣款帳戶原留印鑑